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卓榮泰 總統府副秘書長 特任（現已離職）。

馬永成 總統府副秘書長 簡任第 14 職等（現已離職）。

林德訓 總統府機要秘書 簡任第 13 職等（現已離職）。

馮瑞麟 總統府會計長 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總統府參事）。

陳鎮慧 總統府機要專員 薦任第 8 職等（現已離職）。

貳、案由：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卓榮泰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及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16 日止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並自 96 年 5 月 21 日至 96 年 8 月 19 日代理秘書長；被彈劾人馬永成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6 月 4 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秘書（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副秘書長（94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4 日）、代理秘書長（94 年 12 月 17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職務，並自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止，以機要秘書及副秘書長職務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被彈劾人林德訓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編審（89 年 5 月 20 日至 93 年 6 月 16 日）、機要參議（93 年 6 月 17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機要秘書（94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並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以機要秘書職務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被彈劾人馮瑞麟自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7 年 9 月 1 日止，擔任總統府會計長，現任總統府參事；被彈劾人陳鎮慧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科員（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及總統府機要專員（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見總統府 97 年 12 月 8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258290 號等函之附表、說明及提供之任職情形表（附件 1 至 3，見第 1 頁至第 11 頁）。

國務機要費之用途，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與禮品致贈等，此有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5 年度之總統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可憑（附件 4，見第 12 頁至第 18 頁）。依據 92 年 3 月 6 日核定實施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附件 5，見第 19 頁）第 4 條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由會計處另設專帳，其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由專人保管；涉及機密費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辦理。」第 5 條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內部審核由會計處執行，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涉及機密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第 6 條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部分無法取得原始憑證者，得由承辦人員說明事實，提供書面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附案備查。」國務機要費之帳務處理、原始憑證之保管、內部審核等，均有明文。

按 95 年 8 月以前，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分成二部分，一俗稱「機密費」（於 94 年 6 月 3 日修訂名稱為「機要費」【附件 5 之 1，見第 20 頁】，以下均稱機密費），以領據支領現金後，由總統辦公室保管、設帳、

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一俗稱「非機密費」（下稱非機密費），以發票、收據或支出證明單報支，由該府會計處設帳、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至有關「總統辦公室」一詞，為應該府內部管理及實際作業之需，總統及其幕僚人員辦公之地點，歷來參照一般機關首長、副首長設置辦公室之通例，稱為「總統秘書室」或「總統辦公室」。該辦公室並無主管之設置，僅循例指定高階人員 1 人，負責辦公室人員及各項幕僚工作之督導與考核，見總統府 97 年 9 月 19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附件 6，見第 24 頁至第 25 頁），合先敘明。

查 89 年 5 月至 95 年 8 月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出，有公款私用、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以假造之犒賞清冊與非因公支用之消費付款而取得之統一發票及他人發票（下稱私人發票）報支、重複報支，以及報支時未揭露相關資訊等情事，且該府會計處對於國務機要費之支出有內部審核不實、核章不確實、對於總統辦公室未送機密費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未予追查、帳務處理未能反映支出之實情、未盡保管憑證職責等情。95 年 6 月，審計部派員赴該府查核相關事項時，對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部分，該府拒絕接受查核。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國務機要費案進行相關偵查後，被彈劾人陳鎮慧竟指示銷毀部分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之會計憑證，陳鎮慧復於新舊任總統交接之際，將未經銷毀之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茲將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情事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馬永成、林德訓及陳鎮慧部分：

（一）陳鎮慧與馬永成共同偽造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部分：

- 1、總統府會計處自 91 年度起停止將非機密費之剩餘款撥充機密費後，前總統陳水扁指示設法流用

非機密費，陳鎮慧及馬永成議定以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之名義申領非機密費，提供予前總統陳水扁使用。陳鎮慧遂偽製「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季）獎勵總統犒賞清冊」（下稱犒賞清冊）載明接受犒賞之人員，為總統府辦公室及官邸同仁，含：林錦昌、王啟煌、陳慧遊、郭文彬、劉世忠、林德訓、柳嘉峰、陳心怡、施麗雲、江志銘、彭琳淞、劉導、鄭純宜及陳坤泰等，再由陳鎮慧私刻並保管以上人員印章，申領時並於犒賞清冊上用印，馬永成及陳鎮慧亦於犒賞清冊上用印，其後再編製虛偽之「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及「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登載之支出事由為「總統犒賞雜支」等，並於該支付報告單上蓋用陳鎮慧之職章，送經馬永成於支付報告單上「批示」欄內簽名批可。總統府會計處科長梁恩賜於陳鎮慧交付犒賞清冊後，即將之封存於總統府公文封內，復於公文封袋上註記如「奉諭：非經馬主任永成允許不得拆閱」等字句。陳鎮慧均將所得款項納入機密費部分，並登入該部分之帳冊，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97 年 8 月 16 日扣押隨身碟所得之陳鎮慧製作之機密費收支表（下稱機密費收支表）可稽（附件 7，見第 34 頁）。

- 2、計自 91 年 8 月起至 92 年 5 月止，申請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情形：91 年度內，於 8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別申請 3,109,000 元（附件 8，見第 41 頁至第 49 頁）、2,341,000 元（附件 8 之 1，見第 50 頁至第 60 頁）及 1,188,000 元（附件 8 之 2，見第 61 頁至第 70 頁），共計 6,638,000 元，此均有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總統秘書室經費

支付報告單、密封不實犒賞清冊之公文封、不實犒賞清冊、總統府支出傳票等資料影本可稽；92年度內，再於3月檢附2份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及清冊各申請594,000元，合計1,188,000元（附件8之3，見第71頁至第75頁），4月及5月各申請524,000元，合計1,048,000元（附件8之4，見第76頁至第80頁），共計2,236,000元，惟因該等支出於同年9月23日辦理支出收回（附件8之5，見第81頁），故總統府支出憑證黏存單上已不復見經費報支時檢具之清冊，僅見92年9月24日之收入傳票。該等犒賞之支出收回於9月29日繳庫，此有中央銀行國庫局簽收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可稽（附件8之6，見第82頁），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及98年度矚重訴字第2號（以下簡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等）刑事判決書之附表五「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統計表」及附表五之一「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嗣後收回統計表」可稽（附件9，見第348頁及第349頁）。

- 3、詢據陳鎮慧表示，犒賞清冊係渠所編製、用印、領取現金，並登入流水帳，然後等候通知，將現金交回官邸，見本院97年11月14日詢問陳鎮慧筆錄（附件10，見第361頁）；詢據馬永成表示，「總統說，以前可流用，現在不能流用，加上奉天當陽專案後，可使用經費緊縮……，總統就指示用這種方法，以獎勵金方式領出錢。但獎勵金乙事未告知同仁。」，其明知該等工作獎勵金之出現，係因總統要流用非機密部分去從事機

密的工作，乃依其指示辦理，而工作獎勵金係造假，款項並未支付予表列人員，表列人員亦未知悉其姓名遭冒用；渠於核准 91 年 8 月份之申請時，因該筆紀錄所表達之支出為 91 年 4 月至 6 月之支出，請領非正常，渠只簽名而故意漏註日期，見本院詢問馬永成筆錄（附件 11，見第 378 頁及第 379 頁）；詢據列名清冊內之林德訓表示，渠未收到該獎勵金，見本院詢問林德訓筆錄（附件 12，見第 404 頁）。

（二）陳鎮慧、馬永成及林德訓對於吳淑珍蒐集私人發票交其報支國務機要費則予通力配合辦理：

總統府會計處自 91 年度起停止將非機密費之剩餘款撥充機密費之作法後，同年 7 月起，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即以蒐集發票之方式，交由陳鎮慧以經辦人身分申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吳淑珍所蒐集之發票包括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及吳淑珍之友人種村碧君、吳淑珍之親友蔡美利……等人共計 747 張。每當蒐集之發票消費金額累積自數千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時，即由吳淑珍將之裝入小信封袋後，交由不知情之玉山官邸總務林哲民轉交陳鎮慧，或由吳淑珍直接將發票交付陳鎮慧為後續請款事宜。陳鎮慧取得私人發票完成「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或「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後，再以便利貼或鉛筆在支付報告單或發票上註明「夫人」、「夫」、「夫人の」等字樣，呈交馬永成或林德訓，以告知馬永成、林德訓該等發票係吳淑珍所提供。而馬永成及林德訓均明知前開發票係吳淑珍為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所特意蒐集，與總統行使職權因公支出無涉，仍予以簽章批可，此有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可稽

（附件 9，見第 104 頁至第 105 頁）。91 年 7 月間起至 95 年 1 月間止，吳淑珍以私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金額共計 26,146,941 元，馬永成核准部分 17,002,651 元，林德訓核准部分則為 9,144,290 元，此有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所附之附表一之一「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貪污金額統計表」可稽（附件 9，見第 115 頁）。

（三）陳鎮慧重複申請機密費及非機密費，林德訓未予拒絕：

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核銷及帳務處理，係分由會計處及總統辦公室處理，各單位之處理方式不同，合先敘明。陳鎮慧明知捐助臺灣教授協會 100,000 元及支付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印製費 541,800 元（印製「海洋國家進步臺灣」一書）2 筆款項，合計 641,800 元，已於 94 年 11 月間列入渠所保管之機密費部分支出（支出編號 2005*11-5、11-6），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扣押隨身碟所得之陳鎮慧製作之機密費支出明細帳（下稱機密費支出明細帳）可稽（附件 13，見第 459 頁），竟於同年 12 月 12 日再以上開捐款收據及統一發票連同請款文件，向總統府會計處重複申領非機密費部分之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予吳淑珍，此有 94 年 12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20 號及第 21 號（附件 14，見第 463 頁及第 464 頁），及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之附表三「國務機要費交付吳淑珍統計表」可稽（附件 9，見第 344 頁）。

林德訓為總統辦公室主任，平日審核經陳鎮慧核章之機密費支出核銷單，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 97 年特偵字第 3 號案件扣押之核銷單可稽（附件 15，

見第 465 頁至第 468 頁)。詢據陳鎮慧表示，每個月的帳 1 份給夫人，2 份送主任，交夫人的帳含公、私的，見本院詢問陳鎮慧筆錄（附件 10，見第 361 頁）；詢據林德訓表示，基本上陳鎮慧有給渠報表，有時報表會給總統，有時不會給，見本院詢問林德訓之筆錄（附件 12，見第 404 頁），故陳鎮慧每月編製之機密費支出明細帳及機密費收支表，均有給林德訓過目，機密費各筆之支出亦須經林德訓簽核。惟查陳鎮慧 94 年 12 月於非機密費再度報支上開 2 筆支出時，林德訓對於此等金額大，且報支時間接近之支出，竟不察而未予拒絕。

（四）明知國務機要經費內機密費部分挪為私人用度，陳鎮慧、馬永成及林德訓仍通力予以配合辦理：

- 1、本院赴臺北地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 89 至 93 年機密費部分之支出，包括陳水扁之女陳幸妤之私人支出（簽證費、地價稅、綜所稅等）、陳水扁之子陳致中之私人支出（違規罰單、汽車牌照稅、超速罰款、健保費等）；94 年至 95 年之支出，包括陳致中之保險費、前總統陳水扁及家人房屋稅、婚禮紅包、結婚禮車租車費、喜餅款等私人開銷，此有機密費支出明細帳可稽（附件 13，見第 422 頁至第 461 頁）。另陳鎮慧於機密費收支表內記載之非公務支出，亦有當選無效之律師費 3,000,000 元、保險費 1,700,000 元等（附件 7，見第 31 頁至第 40 頁）。此等支出於帳載或由報表上即可看出為私用。而陳鎮慧每個月的帳均有送給總統辦公室主任，詢據馬永成表示，渠有看過類似表格，有把報表給總統，見本院詢問馬永成筆錄（附件 11，見第 380 頁至第 381 頁）；而林德訓亦有收到該等報表，惟陳鎮慧、馬永成及

林德訓 3 人明知部分機密費移作私用，竟未表示反對意見更予配合。

- 2、陳鎮慧分別以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林德訓名義出具之領據領得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部分，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159,444,578 元，由陳鎮慧保管，此有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所附之附表四「國務機要費遭侵占金額一覽表」之註 1 可稽（附件 9，見第 346 頁）。惟自 89 年 7 月間起至 95 年 8 月底止，上述款項中因公使用者僅部分而已，其餘則供作私人開銷，金額總計 21,415,676 元，此有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所附之附表二「機密費挪作日常私人開銷明細表」可稽（附件 9，見第 116 頁至第 342 頁）。

（五）陳鎮慧遵從吳淑珍私下指示，將未用盡之機密費交付吳淑珍，馬永成及林德訓均未制止：

陳鎮慧將所保管之機密費，在扣除因公務及私人使用後，俟現金結餘較多時，即依吳淑珍指示，並在馬永成及林德訓知悉之情況下，於每年年度終了後或不定期，將所保管結餘之機密費由總統府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淑珍。其中於年度終了後翌年初搬運者，有 89、90 及 91 年度之 11,359,966 元、12,780,748 元及 13,730,514 元，不定期搬運者，則有 92 年 5、6 月間、93 年 5 月 7 日、94 年 8 月 16 日、94 年 11 月 29 日及 95 年 3 月 10 日之 5,000,000 元、5,000,000 元、3,300,000 元、200,000 元及 6,000,000 元，由陳鎮慧處直接從總統府，將機密費現金挪交予吳淑珍而侵占之金額，共計 50,349,678 元（計算方式並不計入 94 年 12 月間重

複請領款項 64 萬 1800 元），此有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及所附之附表三「國務機要費交付吳淑珍統計表」可稽（附件 9，見第 96 頁至第 98 頁及第 344 頁）。詢據陳鎮慧坦承「夫人會通知把錢交回官邸」、「沒有用完的錢會送回官邸轉給總統，叫我送，我就送回官邸」，見本院詢問陳鎮慧筆錄（附件 10，見第 361 頁及第 363 頁）。

（六）陳鎮慧與馬永成及林德訓出具不實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予該府會計處：

依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內部審核由會計處執行，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涉及機要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是以陳鎮慧遂製作載明「本府○○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月份支出新台幣○○元整，經核相符。」之文書（下稱審核支出數報告單；94 年 1 月起更載為機要費）送經馬永成於 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及林德訓於 94 年 1 月至 95 年 5 月之每月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核章，此有 92 年度 1 月份至 95 年 5 月份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可稽（附件 16，見第 469 頁至第 509 頁）。陳鎮慧所製報告單之金額即為總統辦公室具領之機密費金額，亦即表示該等金額已全數支用完畢，惟依前開（五）所述，總統辦公室具領之機密費並未支用完畢，亦即具領之金額與實際支用之金額並不相符合，該等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顯為不實。

（七）馬永成與林德訓對於陳鎮慧報支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部分，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支出記錄之內容未

載明其用途或案據，仍予核准：

- 1、本院赴臺北地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陳鎮慧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禮券支出，時有發票日期相同，號碼卻為連號，且金額合計為 1,000,000 元以上之情事，如報支 93 年 12 月 3 日購買 SOGO 禮券，取得連號發票 2 張，分別為 DD10014760、DD10014761，金額分別為 900,000 元及 300,000 元，共計 1,200,000 元者，及 94 年 11 月 15 日及 28 日購買並於 12 月 1 日入帳之 SOGO 禮券，取得連號發票 3 張，分別為 JZ32882700、JZ32882701 及 JZ32882702，金額分別為 300,000 元、120,000 元及 580,000 元，共計 1,000,000 元，此有 93 年 12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17 號及第 20 號（附件 17，見第 510 頁至第 512 頁）及 94 年 12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16 號及第 18 號可稽（附件 17 之 1，第 513 頁至第 516 頁），顯與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 20 條及第 22 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說明，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有違。
- 2、又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之原始憑證多未載品名及買受人，茲以金生儀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發票之支出為例，自 92 年 3 月 6 日至次(93)年 8 月 5 日止，即有 20 筆，金額計 2,635,100 元，其憑證多未記載品名、買受人之名稱，又是項報支亦未記載詳細之用途，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

單之主旨僅記載「總統招待、禮品雜支」、「總統餽贈禮品雜支」、「總統禮品雜支」等，其饋贈或招待對象未明，均無足以辨認事項發生經過之資訊，此有 92 年 3 月至 93 年 8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所附憑證及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可稽（附件 18，見第 517 頁至第 552 頁）。

(八)林德訓拒絕審計部查核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有關憑據：

林德訓為總統辦公室主任，該辦公室負有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之責。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赴該府查核時，該府會計處雖早於 6 月 23 日即口頭告知總統辦公室，並於 6 月 27 日簽請總統辦公室預為因應，林德訓並於同日簽名，此有總統府會計處 95 年 6 月 27 日簽可稽（附件 19，見第 553 頁），然 6 月 28 日審計部到總統府查核時，林德訓拒絕審計，由會計處出具「國務機要『機要費』部分免予審閱說明」書面，並由陳唐山、卓榮泰於 6 月 29 日簽名同意後將該說明交付審計部查帳人員，請該部一同往昔對國家元首之尊重免予審視機密費部分，此有總統府會計處第二科 95 年 6 月 29 日簽可稽（附件 20，見第 555 頁至第 556 頁）。惟 95 年 7 月 3 日審計部副廳長孫天生以書面請總統府提供國務機要科目機要部分明細帳（即機密費部分），供查核並影印時，前會計長馮瑞麟以書面表示，經洽詢林德訓告以，有關機要費（即機密費部分）部分未能提供明細帳之原因，已如前 6 月 29 日該府送審計部發文說明，此有審計部第一廳副廳長孫天生出具之書面可稽（附件 21，見第 557 頁），詢據林德訓稱渠問過陳先生，陳先生指示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是特別費，無需提

供，見本院詢問林德訓筆錄(附件 12，見第 402 頁)，又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亦指出，林德訓當初有問過總統，總統表示不用給審計部審查，此有該判決書可稽(附件 9，見第 110 頁)。足見林德訓仍不願提供機密費之明細帳供審計部查核。

(九)陳鎮慧為恐檢察官查扣，擅自指示陳心怡等將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之會計憑證予以銷毀：

總統府總統辦公室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會計憑證，未於 97 年 5 月新舊任總統交接時併予移交。本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赴臺北地院調閱相關卷證時，發現機密費會計憑證(核銷單-含原始憑證)，僅有 95 年度及 97 年度 1 月份，並未見屬其他年度者，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 98 年 1 月 20 日台(特)天 97 特偵 3 字第 0980000174 號函之附表一可稽(附件 22，見第 559 頁)。詢據總統府前機要專員陳慧雯表示，陳鎮慧於某日赴查黑中心陳瑞仁檢察官約談前，打開櫃子告訴渠：「如果我 6 點還是 6 點半還沒有回來，妳就把這些東西拿去碎掉。」，另亦告訴陳心怡此事，見本院詢問陳慧雯筆錄(附件 23，見第 562 頁至 563 頁)。是日陳鎮慧未於約定時間返回總統府，陳心怡遂命工友王少強與陳慧雯銷燬該等文件。陳心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交代陳慧雯和工友王少強銷毀乙事，見本院 98 年 4 月 29 日詢問陳心怡筆錄(附件 24，見第 567 頁)。機密費部分之會計憑證，部分已在未經林德訓之核定及審計部之同意前遭銷燬，殆無疑義。

(十)陳鎮慧未移交且帶走其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會計憑證及帳冊，林德訓亦未令其移交：

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支用程序，係由陳

鎮慧於「會計核備欄」蓋用職章，又機密費之帳務亦由陳鎮慧處理。詢據陳鎮慧表示，馬永成要渠保管憑證及作帳，見本院詢問陳鎮慧筆錄（附件 10，見第 361 頁）。是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帳冊及會計憑證係由陳鎮慧所保管。而 97 年 5 月 20 日新任總統就職，總統府秘書長完成移交之交接清冊，其第四類（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包括總統府會計處歲入、經費移交清冊及總統府會計處國務機要移交清冊，並未見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機密費之移交清冊，此有總統府前秘書長詹春柏於 97 年 8 月 26 日以華總人一字第 09710028960 號簽呈檢呈之「總統府秘書長交接清冊總目錄」可稽（附件 25，見第 570 頁至 576 頁）。又本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赴臺北地院調閱相關卷證時，發現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 95 年度及 97 年度 1 月核銷單（含會計憑證）、總統府流水帳冊（2000.11.26 - 2002.10.03）、現金帳、96 年度 1-12 月及 97 年度 2-3 月之支出明細，該等帳冊、憑證為特偵組於 97 年扣押所得，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 98 年 1 月 20 日台（特）天 97 特偵 3 字第 0980000174 號之附表一可稽（附件 22，見第 558 頁至第 560 頁）。且詢據陳鎮慧表示，渠帶走手上保管的憑證跟帳冊，還有總統辦公室的犒賞清冊，見本院詢問陳鎮慧筆錄（附件 10，見第 362 頁）。詢據林德訓表示，會計處無要求提供憑證，見本院詢問林德訓筆錄（附件 12，見第 402 頁）。顯見，林德訓未令陳鎮慧移交會計憑證及帳冊。

二、被彈劾人卓榮泰部分：

（一）卓榮泰拒絕審計部查核國務機要費機密費：

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派員赴總統府查

核，卓榮泰對於總統府會計處於 6 月 29 日簽請該部同意一同往昔對國家元首尊重，免予審視機要費（領據結報）部分雖未表示意見（附件 20，見第 555 頁至第 556 頁）；審計部於 96 年 4 月 20 日再以書面請總統府提供國務機要費機要費之支出原始憑證原本暨明細帳（非會計處保管部分）供查核並影印。惟卓榮泰仍於 96 年 4 月 24 日代邱義仁秘書長批定總統府會計處函請審計部依例免以審查之函稿，此有總統府 96 年 4 月 24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610024790 號函稿可稽（附件 26，見第 577 頁至 579 頁）。詢據卓榮泰表示，95 年 6 月及 96 年 4 月之答覆內容，原則上是相同的，亦即總統府之態度在第 1 次答覆時就已經確定，所以第 2 次的函稿就不需再送秘書長。復表示，當年審計部要看的是國務機要費的「內容」，而不是報帳的「程序」，此兩種東西層次是不一樣的，在當時認其為機密的前提下，自然無法接受他們對「內容」的查核，見本院詢問卓榮泰筆錄（附件 27，第 582 頁）。

（二）卓榮泰對於重要之查核公文延不批示，且積壓逾七月之久，然後由其屬員草率退回會計處：

卓榮泰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期間，審計部原於 95 年 6 月 23 日赴總統府查核，復於同年 6 月 26 日赴該府請其提供資料，總統府會計處遂於同年 6 月 27 日簽擬有關「審計部派員到府查核民國 90 年至 94 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乙案」（附件 19，見第 553 頁）及「審計部為配合立法院決議，函請本府將近 5 年之國務機要費報銷單據影本於本（95）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前送至立法院乙案」（附件 28，見第 597 頁）等 2 件公文。據總統府稱，該 2 件公文當時呈送卓榮泰辦公室後，遲遲未獲核示，期間

會計處雖數度詢問該案，惟公文仍未送回，迨至 96 年 2 月 14 日始將此 2 件公文送回會計處，惟卓榮泰並未批示，均僅由該室專門委員王仁炳於文上貼附黃色便利貼便條紙，記載「案已繫屬地方法院、文暫存、王仁炳」，此有總統府 97 年 12 月 8 日以華總二字第 09700258290 號函節本可稽（附件 1，見第 2 頁及第 3 頁）。又詢據王仁炳表示，「我們不能保留公文；所以應是長官先將公文保留下來沒有批下來；協調、溝通運作就是如此，遇有爭議性案件就會先壓一下公文，等到上面協調好之後，才會批示，不然批示之後，就追不回來了。」見本院詢問王仁炳之筆錄（附件 29，見第 604 頁）。該 2 公文自會計處上簽後回到會計處已逾 7 個月，且未得負責長官之批示。其積壓原因莫明，而積壓責任之誰屬，並未認真追究，詢據卓榮泰則表示，任何人發生事情，渠都必須承擔，見本院詢問卓榮泰之筆錄（附件 27，見第 583 頁）。

三、被彈劾人馮瑞麟部分：

（一）馮瑞麟擔任總統府會計長期間，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對辦理國務機要費之業務，經發現有未盡內部審核之責，有應拒絕簽署但未拒絕、核章不確實、應追查但未追查、無原始憑證而造具記帳憑證，未盡保管憑證職責，復未要求陳鎮慧將其所保管之會計憑證移交等違失情事：

1、對應拒絕簽署之憑證而未拒絕：

（1）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有違背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如前一之（七）所述，同日購買禮券，金額為一百萬元以上，卻分別開立 2 張發票；

有違背總統府採購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者，由使用或管理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授權由第三局局長或經簽准得核定者核准後辦理。」及第 5 點規定：「年度已核定預算或奉長官指示之採購，其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者，由使用或管理單位簽擬採購項目、數量、規格、樣品及預算金額，並檢附預算書影本加會第三局、會計處及政風處，授權由第三局局長核准後辦理。100 萬元以上者應專案簽奉秘書長核准後，移第三局辦理。」。及如前總統辦公室以國務機要經費購買致贈賓客禮品，其中凡由該辦公室人員逕行採購辦理者，向無事前請購者，此有總統府 97 年 9 月 19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可稽（附件 6，見第 27 頁），總統府會計處均未善盡內部審核之責並拒絕簽署。

- (2) 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支出如有違反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則規定：「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二）採購名稱及數量。（三）單價及總價。……（五）買受機關名稱。」，應依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十、其他與法令不符者。」拒絕簽署。如前揭一之（七）所述，以金生儀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報支之支出為例，均無足以辨認事項發生經過之資訊，總統府會計處未善盡內部審核之責並拒絕簽署。

- (3) 另有以禮券發售證明單而非統一發票報支國

務機要費者，如總統府 92 年 1 月 20 日分別購買之新光三越及微風廣場禮券(各 4 萬元，作為尾牙犒賞)。該等證明單上載有「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現金禮券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等語，此有 92 年 1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14 號可稽(附件 30，見第 615 頁及第 616 頁)。故該等報支存有其後復持現金禮券購物，物品挪作私用，以所取得之發票再次報支國務機要費之風險。故是項報支缺少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書據，而總統府會計處復未善盡內部審核之責並拒絕簽署。

2、審核憑據不確實：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 89 年 6 月申領 1,250,000 元及 93 年 9 月及 10 月各申領 2,006,000 元之領據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其上未有總統府會計處內部審核章或未有會計處相關人員核章，此有 89 年 6 月、93 年 9 月及 10 月之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1 號可稽(附件 31，見第 619 頁；附件 31 之 1，見第 621 頁；附件 31 之 2，見第 623 頁)；申領 90 年 1 月份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領據之日期為 90 年 2 月 7 日，惟會計處內部審核章之日期竟為 90 年 1 月 31 日，較申請日期為早，此有蓋有馬永成印章，於 90 年 2 月 7 日出具之機密費領據可稽(附件 31 之 3，見第 625 頁)。顯見，總統府會計處未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賦予日期戳記並予簽名或蓋章證明。」予以核章，或核章不確實。

3、總統辦公室未送機密費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

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應追查但未追查：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見附件 5，見第 19 頁）第 5 點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涉及機要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是以總統辦公室於執行內部審核之餘，每月須將審核支出數之報告單送會計處，每年須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總統辦公室雖自 92 年 1 月起至 95 年 5 月止，每月將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送交會計處，惟 95 年 6 月至 8 月之審核支出數之報告單迄未送會計處，此有總統府 97 年 9 月 19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可稽（附件 6，見第 26 頁）。又該辦公室亦從未提出年度審核報告，此有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可稽（附件 9，見第 109 頁）。總統辦公室違反該規定，致會計處未按時收到應收到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年度審核報告，會計處本應追查，但未追查。詢據前會計長馮瑞麟表示，如果承辦科沒有送上來，渠未注意到此事，因渠並不會特別註記或做管制表，他們沒特別向渠報告，渠不會注意到，見本院 97 年 12 月 12 日詢問馮瑞麟之筆錄（附件 32，見第 636 頁）。

4、尚無合法之原始憑證即造具記帳憑證：

95 年 9 月前，總統府於每月初，先按每月預算分配之國務機要經費金額，悉數自國庫提領，轉存該府 #301 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該府會計處當時即認列為經費支出，惟彼時尚未取得相關原始憑證，支出經費之明確性質及金額尚未能得知，遽予造具明確性質及金額之經費支出業已

發生之記帳憑證，與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不符。

5、未盡保存憑證之責：

陳鎮慧於 92 年 3 月 7 日申請 2 筆總統犒賞雜支，金額均為 594,000 元，復於同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 日各申請 1 筆總統犒賞雜支，金額均為 524,000 元，合計 2,236,000 元，惟該 4 筆支出總統府於 9 月 24 日開立收入傳票予以記載，並於 9 月 29 日收回解繳國庫。該總統犒賞 91 年度支出之原始憑證，為馬永成等 16 人「用印」之犒賞清冊，92 年度應有相似之犒賞清冊，惟本院赴臺北地院調閱該 4 筆支出之原始憑證時，已不見該等犒賞清冊，粘貼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僅載「9/23 收回」、「9/23 領回單據 陳鎮慧代」字樣(附件 9 之 3 及 9 之 4，見第 72 頁及 77 頁)。經詢問總統府會計處當時保管憑證之人員雷素真表示，對此事已無印象，且無法確定置放憑證之櫃子是否未上鎖，見本院 97 年 12 月 26 日詢問雷素真等 5 人之筆錄(附件 33，見第 673 頁及 674 頁)；詢據陳鎮慧表示，渠想不起來該筆支出收回，而渠於「憑證領回」字樣後之簽名特別加註「代」字，渠平常不會使用「代」字，見本院詢問陳鎮慧筆錄(附件 10，見第 361 頁)，應有隱情，惟其稱不復記憶。顯見總統府會計處未能妥善保存憑證。

6、未要求陳鎮慧移交其所保管之會計憑證：

如前一之(十)所述外，詢據馮瑞麟表示，審計部跟他們要憑證時，總統辦公室都沒有給了，我們跟他們要，他們更不會給，總統辦公室

認為每個月給我們的領據就是原始憑證。而沒有於政權交接時，特別就此事提醒他們須將所保管之會計憑證列入移交；因渠當時認為即使要也要不到，見本院 97 年 12 月 12 日詢問馮瑞麟之筆錄（附件 32，見第 636 頁）。顯見，機密費之會計憑證及帳冊並未辦理移交，林德訓及馮瑞麟均未令其移交。

（二）有關會計處之缺失，馮瑞麟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會計處未確實落實內部審核及其本人未確實落實會計法第 99 條之要求，對使用國務機要費而進行之採購未依總統府採購要點辦理，亦承認監督未確實；至於對記載不清之憑證，仍予核章，未簽註反對意見部分，則表示渠相信國家元首不會有欺騙之行為，因輕信國家元首所稱「機密」之說法，而未堅持經費支出之用途及對象須予註明；對於未註明餽贈受禮對象部分，則表示確曾向總統辦公室反映，但被拒多次後，即未再堅持，惟亦承認未再堅持之舉並非恰當；對總統辦公室編製之審核支出表未予列管，同意該疏失甚為嚴重；同時亦坦承未於政權交接時提醒總統辦公室將會計憑證移交，見本院 97 年 12 月 12 日詢問馮瑞麟之筆錄（附件 32，見第 634 頁、第 636 頁及第 637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

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及第 23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對於公務員之忠實義務、依法執行職務義務、誠實義務、濫權禁止義務、切實執行職務義務、文書財物保管義務，以及該管長官應處置違法下屬之義務均有明文規定。

一、被彈劾人馬永成部分：

- (一)馬永成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2 月 28 日止，以機要秘書及副秘書長職務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辦理機要事項，撰擬及審核重要文稿，並負責辦公室人員及各項幕僚工作之督導與考核。對於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費部分之設置、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擔負監督及管理之責，至於涉及非機密費部分，因經費支付報告單之批示人或粘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原則上係總統辦公室主任，是以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利用蒐集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及以機密費挪為總統家人私用等情事，藐視相關法令之約束，明知「化公為私」之嚴重法律後果，竟與他人通力配合辦理，該等支出核與總統府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顯示之國務機要工作計畫之計畫內容為「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其用途之說明則為「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經費」不符，馬永成未能依法行事，核有未當。
- (二)馬永成對於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利用蒐集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及以機密費挪為總統家人私用等情事，藐視相關法令之約束，明知「化公為私」之嚴重法律後果，竟與他人通力配合辦理，該等支出核與總統府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顯示之國務機要工作計畫之計畫內容為「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其用途之說明則為「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經費」不符，馬永成未能依法行事，核有未當。
- (三)馬永成對於非機密費之核銷，其中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憑證未能明列用途對象等，均未予以認真審核，顯未盡監督管理之責。

- (四)馬永成與陳鎮慧共同以偽造之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附件 34，見第 689 頁至 692 頁）第 3 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之規定。
- (五)馬永成與陳鎮慧為符合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5 點：「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內部審核由會計處執行，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涉及機要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之規定，出具不實之機密費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顯有不當。
- (六)馬永成在陳鎮慧依吳淑珍之指示，將未用盡之機密費交付吳淑珍時未能制止，核有未當。
- (七)綜以，馬永成係總統辦公室主任，竟配合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利用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及以機密費作為前總統陳水扁家人之私用，未能依法行事，復與陳鎮慧共同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及出具不實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復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退回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合法之核銷，除違反前揭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而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林德訓部分：

- (一)林德訓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以機要秘書職務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辦理機要事項，撰擬及審核重要文稿，並負責辦公室人員及各項幕僚工作之督導與考核。對於國務機要費涉及機

密費部分之設置、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擔負監督及管理之責，至於涉及非機密費部分，因經費支付報告單之批示人或粘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原則上係總統辦公室主任，是以其對非機密部分，負有核准支出之責。

- (二)林德訓對於前總統夫人吳淑珍蒐集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及以機密費作為總統家人私用等情竟予配合辦理，該等支出核與總統府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顯示之國務機要工作計畫之計畫內容為「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不符，林德訓未能依法行事，核有未當。
- (三)林德訓對於非機密費之核銷，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憑證未能明列用途對象等，均未予以退回辦理；復對陳鎮慧於短期內以相同原始憑證重複報支大額支出之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及機密費，竟不察而未予拒絕，顯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 (四)林德訓在陳鎮慧依吳淑珍之指示，將未用盡之機密費交付吳淑珍時未能制止，核有未當。
- (五)林德訓與陳鎮慧為符合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5點之規定，出具不實之機密費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顯有不當。
- (六)林德訓於國務機要費案95年6月爆發，審計部赴總統府查核時，未提供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明細帳供審計部查核，有違審計法第14條之規定。
- (七)總統府會計處於95年7月即告知林德訓國務機要費恐有不當之支出，渠竟未能積極保全證據，肇致陳鎮慧指示他人銷毀機密費之會計憑證，林德訓未能善盡總統辦公室主任監督管理之責。
- (八)林德訓身為總統辦公室之督導人員，於陳鎮慧離職

時，應使其將機密費之會計憑證及帳冊移交予其繼任人員，但陳鎮慧未移交，有違會計法第 115 條：「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交代時，應將業務上所用之戳、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之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規定。林德訓雖辯稱，其缺乏須移交之認知，會計處亦無作出提供憑證之要求，惟仍無法免除其為總統辦公室督導人員而應督導陳鎮慧移交國務機要費會計憑證及帳冊之責任。

- (九)林德訓係總統辦公室主任，竟配合前總統夫人吳淑珍以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及以機密費作為前總統陳水扁家人之私用，未能依法行事，並出具不實之機密費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且拒絕審計部之審計，復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退回重複報支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合法之核銷、未積極保全國務機要費之會計憑證且並未要求陳鎮慧切實辦理會計憑證之移交，除違反審計法第 14 條等規定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而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陳鎮慧部分：

- (一)被彈劾人陳鎮慧任職於總統辦公室期間，負責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帳務處理及原始憑證之保管，亦負責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自屬行使主計職務之人員。
- (二)陳鎮慧對於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所蒐集之私人發票，竟予配合辦理申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另明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係供總統家人私用，惟仍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核與總統府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顯示之國務機要工作計畫之計畫內容為「國家元首依據憲

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不符。

(三)陳鎮慧與馬永成共同，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陳鎮慧另以已列為機密費之支出，重複申領非機密費部分之款項，均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之規定。

(四)陳鎮慧所保管之機密費現金結餘較多時，依吳淑珍指示交給吳淑珍，並未將未使用完畢之國務機要費停止使用，且於年度結束後解繳國庫，核與下列法規有違：

- 1、預算法第 61 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有賸餘時，除依第 69 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同法第 72 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同法第 74 條：「第 72 條規定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款及保留數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後 10 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 2、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9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版；附件 35，見第 693 頁至 707 頁）第 32 點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國庫收支結束時，各機關未支用之經費，應停止支用。」第 37 點規定：「各機關解繳以前各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應填具繳款書，列明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科目，向國庫繳納……其當年度支出……在本年度支領之經費遇有賸餘，於國庫收支結束前繳還國庫者，應填具支出收回書，列明原預算支出科目，向國庫繳納，不得以『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處理。」

3、92年12月15日發布之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附件36，見第708頁至712頁）第17點亦有與前揭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7點相同之規定。

- （五）陳鎮慧報支之國務機要費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之規定，及支出紀錄之內容未載明其用途或案據，有屬會計法第102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應拒絕簽署者。
- （六）陳鎮慧與馬永成及林德訓為符合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5點之規定，出具不實之機密費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顯有不當。
- （七）陳鎮慧指示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會計憑證銷毀，有違會計法第83條：「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2年，屆滿2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之規定。
- （八）陳鎮慧於離職時，未將其所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會計憑證移交，顯有違會計法第115條：「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之規定。
- （九）綜以，陳鎮慧負責辦理國務機要費之業務，未切實辦理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之報支，詐領國務機要費、接受外人指使，未依預算法規定解繳未使用完畢之機密費，指示銷毀機密費之會計憑證、未將機密費部分未經銷毀之會計憑證辦理移交，均嚴重違背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至第7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

四、被彈劾人卓榮泰部分：

- (一)卓榮泰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附件 37，見第 713 頁至 715 頁）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負有「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之權責。對於 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後，該府會計處於 95 年 6 月 27 簽擬有關「審計部派員到府查核民國 90 年至 94 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乙案」及「審計部為配合立法院決議，函請本府將近 5 年之國務機要費報銷單據影本於本（95）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前送至立法院乙案」等 2 件公文，於送其核准時竟無故擱置逾 7 個月之久，且不予批示，草率退回會計處。其態度之乖張，處事之不經，誠為可議。
- (二)審計部於 96 年 4 月 20 日再度函請該府提供國務機要費內之支出原始憑證原本暨明細表，供查核並影印時，卓榮泰乃以副秘書長代行之方式函復審計部，請其依例免於審查，其為拒絕查核之意十分明顯，自有違審計法第 14 條之規定。
- (三)綜以，卓榮泰身為總統府副秘書長無故積壓公文逾 7 個月之久，實屬反常；又違反審計法之規定，拒絕審計機關之查核，有違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嚴重斲傷審計職權及總統府之形象。

五、被彈劾人馮瑞麟部分：

總統府前會計長馮瑞麟，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為總統府之主辦會計。

- (一)馮瑞麟任職於總統府會計長期間，依總統府組織法

第 12 條之規定，負責總統府歲計、會計事項，復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指揮監督佐理人員。是以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支出之內部審核、憑證保管，機密費部分總統辦公室內部審核之監督、會計憑證之保管及交代，提前提領國務機要費之後續會計處理等，均屬馮瑞麟之職責。

- (二)馮瑞麟對於該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總統府採購作業要點規定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者，未予拒絕簽署，有違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十、其他與法令不符者。」之規定。又對於該處審核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領據，未予核章或核章不確實，有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附件 38，見第 716 頁至 725 頁)第 10 條：「執行內部審核人員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賦予日期戳記並予簽名或蓋章證明」之規定。以及對於總統辦公室 95 年 6 月至 8 月之審核支出數之報告單迄未送交會計處及未能提出年度審核報告等，均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 (三)馮瑞麟對於該處未能妥善保管 92 年收回總統辦公室申請之假犒賞犒賞清冊，肇致該等犒賞清冊不知由誰領取，清冊亦不復存在，即有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附件 39，見第 726 頁至 757 頁)第 79 條：「因執行職務需要調閱會計憑證，應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及機關長官之核可，閱畢退還時，應當面檢閱。非經主辦會計人員許可不得拆訂，如准予拆訂，應將經過情形及增減單據、張

數與號數簽明，並於重訂時，附註於首頁」之規定。
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 (四)馮瑞麟對於 95 年 9 月以前，總統府每月初，先按每月預算分配之國務機要經費金額，悉數自國庫提領，轉存該府專戶，會計處於未取得相關原始憑證即造具支出業已發生之記帳憑證，核與會計法第 58 條：「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之規定不符，馮瑞麟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 (五)陳鎮慧於新舊任總統交接離開總統府時，未能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會計憑證移交，有違會計法第 115 條：「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之規定，馮瑞麟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 (六)綜以，馮瑞麟到職之後，對內部人事、業務各方面雖有所改進，且有其績效，然就本案所涉事項，未能遵守各項規定切實辦理而導致嚴重缺失，渠於本院詢問時固多所坦承，然亦以信任國家元首不致欺騙為辯解，惟查主計人員為第一手接觸支出原始憑證之人，掌握判斷經手人是否欺騙之具體資訊，除經手人外，較任何人為多，會計法第 99 條又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有採取正確回應之責，在特殊環境下，固

難免天人交戰，所辯「信任國家元首不致欺騙」云云，亦非飾詞，但主計人員應負之職責無法輕卸，且身為會計主管，尤難辭違失之咎。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六、綜上論結，卓榮泰為總統府副秘書長，位高權重，不思善盡匡正諷諫之責，無視國家法制，竟循私誤公；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均自喪公務人員之形象，依附權勢，任人驅使，甘於配合營私舞弊；馮瑞麟身為總統府會計主管，不能堅持立場，貫徹職責；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從重懲戒，以正官箴，而維綱紀。